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愛心 · 品質 · 創新 · 當責

Compassion · Quality · Innovation · Accountability

臺中榮民總醫院 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

開發單位：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0 6 日

簡報大綱



一 前言

二 變更內容對照表摘要

三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37條但書得以變更內容對照
表送審之說明

四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
查意見重點摘要回覆說明

五 結語

一、前言

一、前言 - 辦理歷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臺中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環衛字第111008856號
送件：李進修
密件及附件：無
主旨：所送「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一、復會經111年1月21日中環工字第1119910843號函。
二、本案開發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核發許可事項，請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核備函

111年2月23日

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

經臺中市政府審議通過

臺中市政府 函

受文者：余曉風建築師事務所（自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自設都設字第1110095470號
送件：李進修
密件及附件：無
主旨：檢送臺中榮民總醫院委託貴所申請「西北區國安段261、261-1、262、347、370、370-2第6筆地號（醫務衛生機構用地、停車場用地）地上13層地下6層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一式4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貴所111年4月14日理會中環字第111041402號函與111年1月26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97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為本府111年2月11日府授都設字第1110032398號函請送）。
二、本案於111年4月14日檢送修正後都市設計審定報告書到府，建議以函發本文，其內容應以本審定書內容為準。
三、本案依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發審定書，惟有關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等其他規定，貴所仍應依規定辦理。

審議通過函

111年5月26日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111年1月25日

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定

111年4月22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正茂技研顧問有限公司（自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中字第111193779號
送件：李進修
密件及附件：無
主旨：檢送「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1份(SWCB-111-A-003-0)，請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水土保持局陳慶豐111年2月16日中環工字第11109911561號函辦理。
二、本基地為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要則」，審查「評估結果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三、查該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本會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審查通過，請確實依核定內容實施。
四、依水土保持計畫審議辦法(下稱審議辦法)第22條規定，本案應於計畫核定3年內申請開工或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開工或申請展延，依同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失效。
五、貴院對本會通知如有不周者，請逕向該局第4科及第5科接洽。

審查核定函

建造執照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准予給照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 111中都建字第01096號

起造人：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連安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基地範圍：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261地號 容積率附表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右給
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連安
收執

局長黃文彬

建造執照

一、前言 - 計畫基本資料

■ 基地位置

- 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

■ 計畫範圍

-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261、261-1、262、347、370及370-2地號等6筆土地

■ 基地面積

- 80,507.00平方公尺

■ 主要聯外道路

- 南側-臺灣大道四段
- 西側-東大路一段



二、變更內容對照表摘要

二、變更內容對照表摘要 - 土地使用計畫

■ 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調整

- 停車場用地之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納入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
- 架空走廊設置屬公益性建築，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第三醫療大樓兩庇及半戶外空間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並無調整本案機能及
使用強度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
南院區基地面積(m ²)	80,507	80,507	不變
實設建築面積(m ²)	39,476.33	35,927.97	-3,548.36
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251,079.155	223,387.3	-27,691.855
法定建蔽率(%)	52.47	50	-2.47
實設建蔽率(%)	49.03	48.64*	-0.39
法定容積率(%)	446.20	400	-46.20
實設容積率(%)	311.87	302.43*	-9.44

*基地面積為扣除停車場用地等於73,865.25m²



二、變更內容對照表摘要 - 病床數

■ 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調整

- 既有建物與第三醫療大樓之急性一般病床數、手術恢復床及手術台病床數，進行數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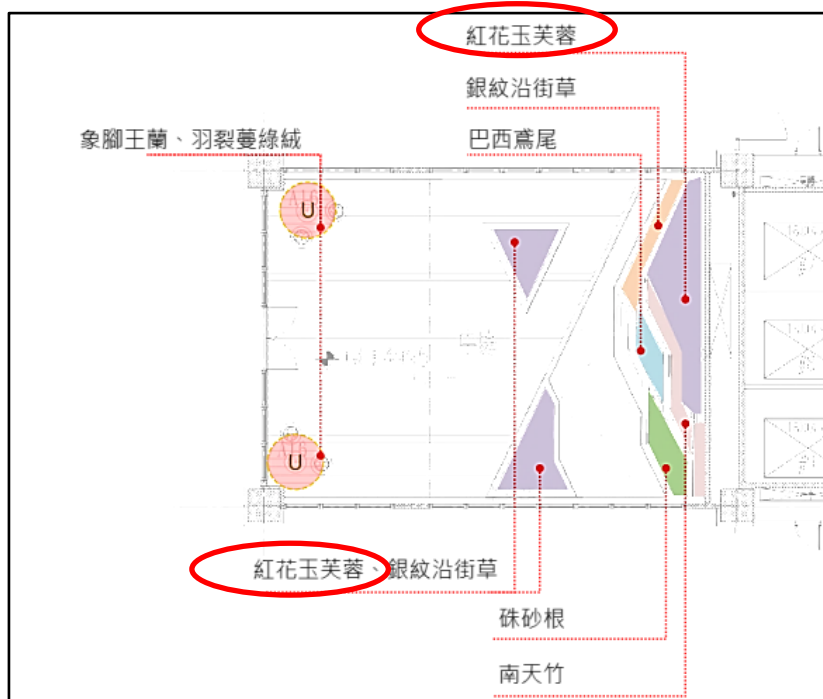
總病床數
不變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量	
	既有建物	第三醫療大樓	小計	既有建物	第三醫療大樓	小計	既有建物	第三醫療大樓
急性一般病床	432	543	975	436	539	975	+4	-4
手術恢復床	36	53	89	35	54	89	-1	+1
手術台	41	38	79	42	37	79	+1	-1
合計	1,374	845	2,219	1,378	841	2,219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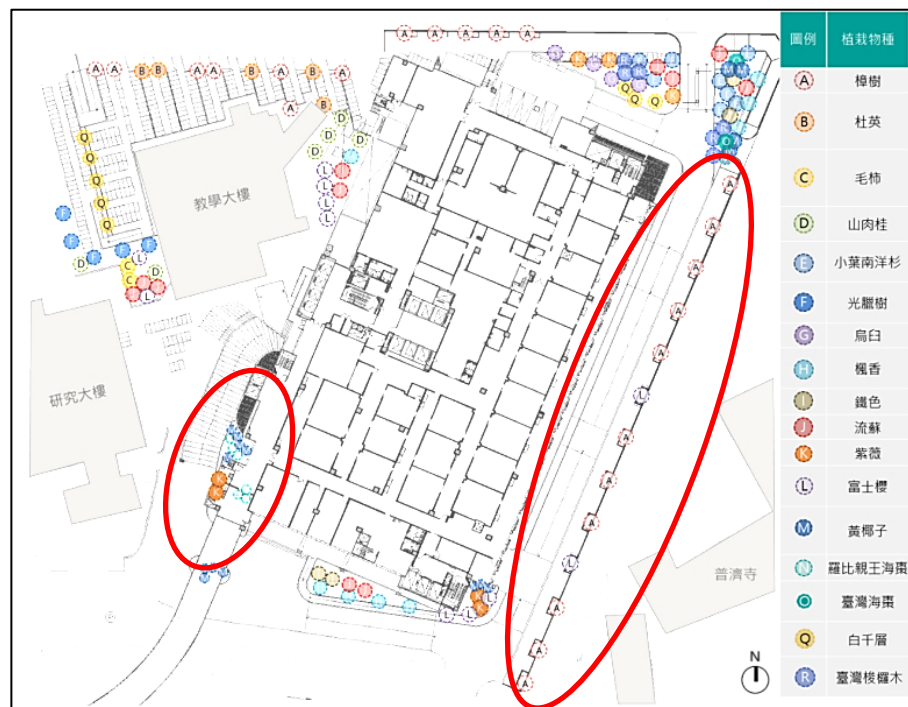
二、變更內容對照表摘要－綠化面積及景觀植栽

■ 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審定方式配置調整

- 綠化面積由原核定19,517.9m²變更為 19,532.5m²，**增加 14.6m²**
- 綠化面積新增於第三醫療大樓入口處景觀花圃及東側道路旁
- 第三醫療大樓屋頂花園植栽種類將人面桂竹換紅花玉芙蓉，另微調植栽位置



變更後屋頂花園植栽配置示意圖



變更後平面景觀植栽配置示意圖

二、變更內容對照表摘要 - 停車空間

■ 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調整

- 變更後設置1,782席汽車停車位及1,827席機車停車位，
減少汽車停車位7席，機車停車位數量不變

可滿足
需求停車

汽車1250席及機車1,676席

車種	地點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
汽車	第一立體停車場	324	324	不變
	第二立體停車場	380	380	不變
	門診大樓地下停車場	225	225	不變
	基地內道路側	131	131	不變
	既有合計	1,060	1,060	不變
	新建第三醫療大樓	729	722	-7
	合計	1,789	1,782	-7
機車	基地內道路側	1,001	1,001	不變
	淨水廠旁平面停車場	120	120	不變
	既有合計	1,121	1,121	不變
	新建第三醫療大樓	706	706	不變
	合計	1,827	1,827	不變

二、變更內容對照表摘要 – 滯洪池沉砂池及土方量

■ 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核定內容調整

- 滯洪池所需容積**增加**，沉砂池所需容積不變，故調整滯洪沉砂池設計尺寸及容積配合修正，以符合所需容積。
- 因滯洪沉砂池容積增加、集水井及U2排水溝調整，故**增加挖方量 177.96 m³**、填方量不變。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量
土方	挖方量	水土保持設施及整地	1,936.21m ³	2,114.17 m ³	+177.96 m ³
		建築地下室筏基	175,919.5m ³	175,919.5 m ³	不變
	填方量	水土保持設施及整地	910.2m ³	910.2m ³	不變
		剩餘土方量	176,945.51m ³	177,123.47m ³	+177.96 m ³

三、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 細則第37條但書得以變更 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說明

三、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37條但書內容	符合		說明
	是	否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	本次變更無涉及此項目。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	本次變更無涉及此項目。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	本次變更無涉及此項目。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	本次變更無涉及此項目。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	☐	本次變更係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辦理，在建築使用強度不變的情況下，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重新檢討計入面積及微調病床數、綠地面積、景觀植栽、停車位數、沉砂池容量及土方量，經評估結果對環境影響可維持與原核定之影響等級，配合實施原核定之環境保護對策，對於環境影響輕微

四、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重點摘要回覆說明

一、植栽計畫

劉委員瓊霏-1.請說明景觀植栽計畫樹種配置、2.建議再增加些耐陰性樹種，如蘭嶼肉桂、台灣假黃楊、黃心柿、山桂花、毛柿等，以複層林方式建置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依據報告書P2-8所述，本次基地景觀植栽計畫變更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義結果，變更相關植栽配置，爰依都審核定方式配置。
林秋裕2.微調植栽種類，是否影響固碳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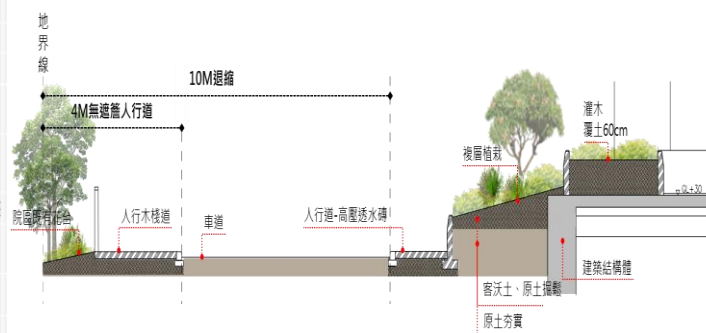
■ 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審定方式配置調整

- 景觀植栽計畫樹種配置係以**原生種**為主，並搭配**誘蝶誘鳥植物**
- 依各區塊用途種植不同植栽如:行車動線規畫易維護之常綠植栽，並利用**複層植栽方式**讓醫療大樓和停車空間能有軟性人車區隔、開放空間則以樹型美、枝下高、遮陰佳且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在有限的腹地提升綠地生態品質，進行景觀設計
 - 種植**耐陰喬木**:毛柿、鐵色、杜英等
 - 種植**原生灌木**:月橘、**台灣山桂花**、厚葉石斑木、密葉鵝掌藤、台灣野牡丹藤、銀紋沿街草等

- 本計畫植栽種類樹種名稱有些微調，原種植為大喬木、小喬木及灌木等維持其數量，依照綠建築固碳量檢討，故固碳量不減少。



(A)	樟樹	(I)	鐵色
(B)	杜英	(J)	流蘇
(C)	毛柿	(K)	紫薇
(D)	山肉桂	(L)	富士櫻
(E)	小葉南洋杉	(M)	黃椰子
(F)	光臘樹	(N)	羅比親王海棗
(G)	扁柏	(O)	臺灣海棗
(H)	楓香	(Q)	白千層
		(R)	臺灣梭羅木



二、水土保持

黃委員文鑑1.請補充說明變更後滯洪沉砂池深度、寬度等尺寸，及變更前後容量。臨時滯洪池設置容量是否有變更，請一併說明
黃委員貞凱1.依對照表，挖填方變更內容差異不大；惟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整體挖方量達17.7萬立方公尺，施工中之出土作業及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應妥適規劃。

■ 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核定內容調整

- 營運期間滯洪池所需容積**增加**，沉砂池所需容積不變，故調整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設計尺寸及容積配合修正
- 施工期間滯洪池及沉砂池所需容積調整，故配合調整設計容積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量
營運期間	滯洪池所需容積	914.76 m ³	926.64 m ³	+11.88 m ³
	沉砂池所需容積	17.7 m ³	17.7 m ³	不變
	合計	932.46m ³	944.34m ³	+11.88 m ³
	滯洪沉砂池設計尺寸	45m(長)×6m(寬) ×4.5m(高)	45m(長)×5.5m(寬) ×5.5m(高)	寬-0.5m 高+1m
		底面積270m ² 深度4.0m	底面積247.5m ² 深度5.0m OK	底面積-22.5 m ² 深度+1m
	滯洪沉砂池設計容積	1,080m ³	1,237.5	+157.5
建築基礎 開挖期間	滯洪池所需容積	1,081.08	1,095.12	+14.04
	沉砂池所需容積	483.75	211.25	-272.5
	合計	1,564.83	1,306.37 OK	-258.46
	滯洪沉砂池設計容積	169,395.58	1,397.00	-167,998.6

三、環境影響

張委員瓊芬2.基地擴大滯洪池體積(土方增加177.96 m³)，但未說明土方增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與相關交通運輸，請補充說明。白子易3.本次變更係配合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造執照辦理相關變更，因土地使用計畫、新建第三醫療大樓、景觀植栽計畫、停車空間及交通動線、水土保持設施皆有所變動，原環評文件中各項環境品質、空氣品質、敏感點之濃度是否皆無受變更之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 本案土方由177,855.71 m³變更為178,033.67 m³，增加土方約為177.96m³，對於環境影響與相關交通運輸之影響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空氣品質	本次配合原核定交通評估以每小時3~5輛，並以每月施工22日不變狀況下估算，經評估後維持與環說相關之影響。
交通	經評估平均每小時衍生土方運輸車次仍可維持3~5輛與原核定相同，故對環境影響仍可維持與原環說相同等級。
噪音及振動	本次變更對噪音及振動影響主要來自施工機具，本次變更後施工期間使用機具組合仍維持原環說書，變更後對噪音及振動無顯著影響，經檢討噪音及振動環境保護對策仍維持原環說書內容，本次變更無顯著影響。

四、環保對策

空保科

1.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空污揚塵防制作為。

2.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3.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4.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 本案於基地內設置**微型感測器及CCTV(監視器)**，監測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將提前因應，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或微型感測器顯示超標時，降低開挖強度50%，如仍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將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依情況配合調整，以抑制揚塵，如：灑水頻率2小時1次，改為1小時1次。
- 將請承造廠商於施工期間要**取得 貴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開發單位將**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留設電動停車位。



資料來源:摘自臺中市政府一級工地周邊道路揚塵防制100%公共工程加裝CCTV及微型感測器專案報告簡報。

微型感測器



CCTV(監視器)示意圖

五、結語

五、結語

- 本次變更係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辦理，在建築使用強度不變的情況下，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重新檢討計入面積及微調病床數、綠地面積、景觀植栽、停車位數、沉砂池容量及土方量
- 經評估結果對環境影響可維持與原核定之影響等級，配合實施原核定之環境保護對策，對於環境影響輕微
- 本案未來開發單位將依核定之環評書件審查結論、環境保護對策及環保相關法令確實辦理，戮力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以期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變更前之平面景觀植栽配置示意圖



圖例	植栽物種	學名	人工地盤	原生種	開花月份	其他觀賞性
A	樟樹	<i>Cinnamomum camphora</i>		○	2~4月	樹型優・誘蝶誘鳥
B	杜英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	4~5月	花瓣先端裂成絲狀,花白色,秋葉紅・誘蝶誘鳥
C	毛柿	<i>Diospyros discolor</i>		○	4~6月	樹型優,黃白色花,球型橘色黃毛漿果・誘蝶誘鳥・耐陰
D	山肉桂	<i>Cinnamomum osmophloeum Kanehira</i>		○	4~5月	
E	小葉南洋杉	<i>Araucaria excelsa</i> (Lamb) R. Br.			5~6月	樹型優,圓錐形樹冠・抗風
F	光臘樹	<i>Fraxinus griffithii</i>	○	○	6~9月	樹型優,黃白翅果,秋黃葉
G	烏臼	<i>Triadica sebifera</i>		○	4~7月	秋冬葉鮮紅
H	楓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	2~3月	樹型優,秋葉紅・誘蝶誘鳥
I	鐵色	<i>Drypetes littoralis</i>		○	5~6月	耐陰
J	流蘇	<i>Chionanthus retusus</i>	○	○	3~7月	白花・誘蝶誘鳥
K	紫薇	<i>Lagerstroemia indica</i>			6~9月	粉紫花・誘蝶誘鳥
L	富士櫻	<i>Prunus incisa</i>			2~3月	樹型優,粉色花,較耐熱・誘蝶誘鳥
M	黃椰子	<i>Chrysalidocarpus lutescens</i> (Bory.) H. A. Wendl.	○			
N	臺灣海棗	<i>Phoenix hanceana</i> Naudin		○		臺灣四大奇木之一・誘蝶誘鳥
O	白千層	<i>Melaleuca leucadendra</i> Linn.			5~11月	耐風・防風
P	臺灣梭羅木	<i>Reevesia formosana</i> Sprague		○	4~5月	景觀樹・誘蝶誘鳥・耐陰



毛柿



流蘇



光臘樹



小葉南洋杉



富士櫻



烏臼



黃椰子



臺灣海棗



人面桂竹

變更後之平面景觀植栽配置示意圖



圖例	植栽物種	學名	人工 地盤	原生 種	開花月份	其他觀賞性
A	樟樹	<i>Cinnamomum camphora</i>		○	2~4月	樹型優，誘蝶誘鳥
B	杜英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	4~5月	花瓣先端裂成絲狀，花白色，秋葉紅，誘蝶誘鳥
C	毛柿	<i>Diospyros discolor</i>		○	4~6月	樹型優，黃白色花，球型橘色莢毛漿果，誘蝶誘鳥，耐陰
D	山肉桂	<i>Cinnamomum osmophloeum Kanehira</i>		○	4~5月	
E	小葉南洋杉	<i>Araucaria excelsa</i> (Lamb) R. Br.			5~6月	樹型優，圓錐形樹冠，抗風
F	光臘樹	<i>Fraxinus griffithii</i>	○	○	6~9月	樹型優，黃白翅果，秋黃葉
G	烏白	<i>Triadica sebifera</i>		○	4~7月	秋冬葉鮮紅
H	楓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	2~3月	樹型優，秋葉紅，誘蝶誘鳥
I	鐵色	<i>Drypetes littoralis</i>		○	5~6月	耐陰
J	流蘇	<i>Chionanthus retusus</i>	○	○	3~7月	白花，誘蝶誘鳥
K	紫薇	<i>Lagerstroemia indica</i>			6~9月	粉紫花，誘蝶誘鳥
L	富士櫻	<i>Prunus incisa</i>			2~3月	樹型優，粉色花，較耐熱，誘蝶誘鳥
M	黃椰子	<i>Chrysalidocarpus lutescens</i> (Bory.) H. A. Wendl.	○			
N	羅比親王海欖	<i>Phoenix roebelenii</i>				
O	臺灣海欖	<i>Phoenix hanceana</i> Naudin		○		臺灣四大奇木之一，誘蝶誘鳥
Q	白千層	<i>Melaleuca leucadendra</i> Linn.			5~11月	耐風，防風
R	臺灣梭羅木	<i>Reevesia formosana</i> Sprague		○	4~5月	景觀樹，誘蝶誘鳥，耐陰



毛柿



流蘇



光臘樹



小葉南洋杉



富士櫻



烏白



黃椰子



臺灣海欖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一)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次變更	差異量	變更說明
基地面積		80,507.00 m ²	80,507.00 m ²	0 m ²	不變
法定建蔽率		52.47 m ²	50 m ²	-2.47 m ²	1.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審查作業【依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醫6」醫療衛生機構用地之法定建蔽率不得大於50%,法定容積率不得大於400%。】,本案實設建蔽率及實設容積率僅能以醫療衛生用地檢討(國安段261、262、347及370等4筆地號屬醫療衛生用地,其餘2筆地號屬停車場用地),合先敘明。依前項作業,停車場用地之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本案架空走廊設置(屬公益性建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50條規定,得以不計入實設建築面積及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 2.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實設建築面積(m ²)、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實設建蔽率(%)及實設容積率(%)等差異數量均依前項說明檢討辦理。 原樓地板面積係以基本設計階段規劃做為計算依據(未將雨披、半戶外空間投影面積等納入計算),經細部設計檢討及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審定內容,調整平面空間規劃(以內部空間調整為準,建築物外觀量體不變),復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法將「雨披、半戶外空間投影面積等」納入樓地板面積計算,故修正總樓地板面積,並無調整本案機能及使用強度。
法定容積率		446.20 m ²	400 m ²	-46.20 m ²	
實設建築面積		39,476.33 m ²	35,927.97 m ²	-3,548.36 m ²	
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51,079.155 m ²	223,387.3 m ²	-27,691.855 m ²	
實設建蔽率		49.03 %	48.64 %	-0.39 %	
實設容積率		311.87 %	302.43 %	-9.44 %	
第三醫療大樓	建築面積	6,590 m ²	6,465.52 m ²	-103.48 m ²	
	樓地板面積	96,798.9 m ²	98,190.66 m ²	+1,391.76 m ²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二)

項目		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次變更	差異量	變更說明
第三醫療大樓模擬示意圖		P8	P8	-	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結果，及整體意象微調。
綠化面積及植栽配置		19,517.9 m ²	19,532.5 m ²	+14.6 m²	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結果，增加東側人行道綠化面積，提供行人更舒適之行走空間。
停車位		汽車合計1,789位 機車合計1,827位	汽車合計1,782位 機車合計1,827位	汽車停車位 -7位 機車停車位不變	經細部設計檢討修正汽車停車位數量。
滯洪沉砂設計		● 滯洪池所需容積 914.76 m³ ● 沉砂池所需容積 17.7 m³ ● 滯洪沉砂池設計尺寸45m(長)×6m(寬)×4.5m(高) ● 永久滯洪池預定採用矩形(底面積 270m²，滯洪沉砂深度4.0m)	● 滯洪池所需容積 926.64 m³ ● 沉砂池所需容積 17.7 m³ ● 滯洪沉砂池設計尺寸45m(長)×5.5m(寬)×5.5m(高) ● 永久滯洪池預定採用矩形(底面積 247.5m²，滯洪沉砂深度5.0m)	● +11.88 m³ ● 不變 ● 寬-0.5 m ● 高+1 m ● 永久滯洪池底面積-22.5 m²，滯洪沉砂深度+1m	配合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調整滯洪沉砂池容量設計，以符合法規。
土方挖方量	水土保持設施及整地	1,936.21 m ³	2,114.17 m ³	+177.96 m³	配合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調整滯洪沉砂深度及寬度。
	地下室筏基	175,919.5 m ³	175,919.5 m ³	不變	
土方填方量	水土保持設施及整地	910.2 m ³	910.2 m ³	不變	
病床數		既有建物1,374床 第三醫療大樓845床 合計2,219床	既有建物1,378床 第三醫療大樓841床 合計2,219床	既有建物 +4床 第三醫療大樓 -4床 合計不變	病床數於細部設計檢討，配合需求既有建物與第三醫療大樓病床數微調，惟院區總病床數不變。

第三醫療大樓各樓層用途及量體表

變更前			變更後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²)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 ²)
屋突二層	屋突、機房	49.2	屋突二層	屋突、機房	124.24
屋突一層	屋突、機房(直升機停機坪)	215.1	屋突一層	屋突、機房(直升機停機坪)	496.81
十三層	機房	2,202.9	十三層	機房	2,469.51
十二層	國際醫療病房	3,898.9	十二層	國際醫療病房	3,769.08
十一層	急性一般病房	3,898.9	十一層	急性一般病房	3,801.74
十層	急性一般病房	3,904.8	十層	急性一般病房	3,900.19
九層	急性一般病房	3,904.8	九層	急性一般病房	3,900.19
八層	急性一般病房	3,904.8	八層	急性一般病房	3,900.19
七層	急性一般病房	3,904.8	七層	急性一般病房	3,900.19
六層	急性一般病房、血液透析	3,864.4	六層	急性一般病房、血液透析	3,928.46
五層	加護病房	5,162.4	五層	加護病房	5,037.33
四層	加護病房	5,162.4	四層	加護病房	5,027.68
設備夾層	空調機房	403.1	-	-	-
天橋三層	天橋(醫療專用)	753.5	架空走廊三層	架空走廊	552.71
三層	手術室、POR恢復室	5,215.9	三層	手術室、POR恢復室	5303.99
天橋二層	天橋(一般通用)	753.5	架空走廊二層	架空走廊	552.71
二層	手術室、POR恢復室	4,942.9	二層	手術室、POR恢復室、卸貨區、污物暫存間	5150.48
一層	大廳、住院中心、藥局、放射線部、商場	4,653.4	一層	大廳、住院中心、藥局、放射線部、商場	6,525.98
地下一層	放射線部、機房、卸貨區	6,474.2	地下一層	放射線部、機房、卸貨區	6,723.81
地下二層	藥學部、核醫科、供應中心、卸貨區、污物暫存間	6,705.8	地下二層	藥學部、核醫科、供應中心	6,723.81
地下三層	停車空間、機房	6,705.8	地下三層	停車空間、機房	6,476.97
地下四層	停車空間、機房	6,705.8	地下四層	停車空間、機房	6,723.81
地下五層	停車空間、機房	6,705.8	地下五層	停車空間、機房	6,476.97
地下六層	停車空間、機房	6,705.8	地下六層	停車空間、機房	6,723.81
合計		96,798.9	合計		98,190.66

水土保持設施

	變更前				變更後				賸餘土方量 差異(m³)
項 目	可挖方量(m³)		需求填方量 (m³)	賸餘土方量 (m³)	可挖方量(m³)		需求填方量 (m³)	賸餘土方量 (m³)	
地形整地		38.00	376.5	-338.5		3800	376.5	-338.5	0
機車停車場整地		8.70	533.7	-525.0		8.70	533.7	-525.0	0
U1排水溝	1.12×238=	266.56	0	266.6	1.12×238=	266.56	0	266.56	0
U2排水溝	1.32× 35=	46.20	0	46.2	1.32× 40=	52.8	0	52.8	6.6
集水井	2.94×4=	11.76	0	11.8	2.94×8=	23.52	0	23.52	11.76
滯洪沉砂池	300.96×5.2=	1,564.99	0	1565.0	45.6×6.1×6.2=	1,724.59	0	1,724.59	159.598
小計		1,936.21	910.20	1,026.01		2,114.17	910.20	1,203.97	177.958
建築地下室筏基		175,919.50	0	175,919.50		175,919.50	0	175,919.50	0
數量總計		177,855.71	910.20	176,945.51		178,033.67	910.20	177,123.47	177.96

第三醫療大樓建築模擬示意圖

變更前



變更後

